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集會遊行活動
保障新聞採訪標準作業程序<SOP>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條。

二、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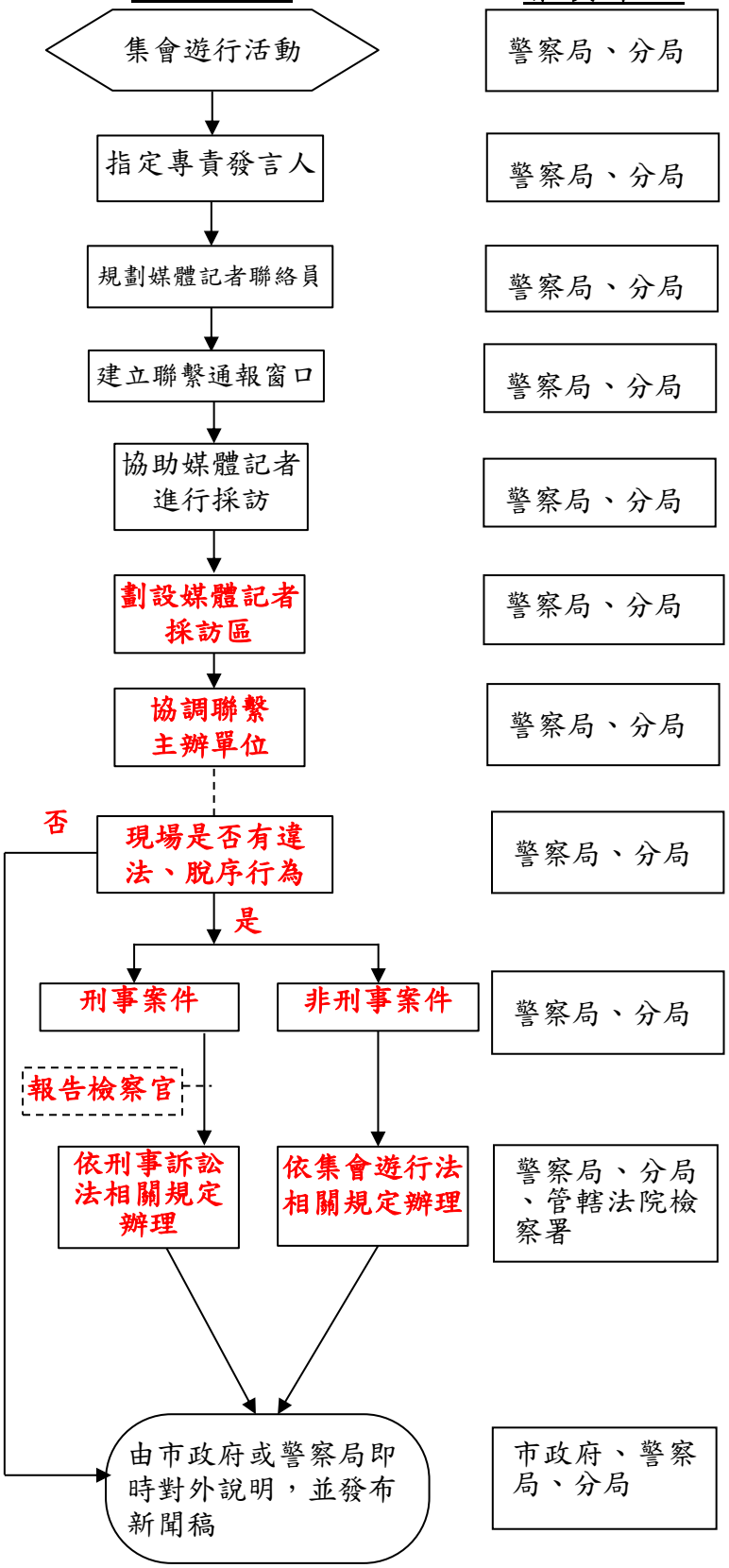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內容

一、保障新聞採訪原則：

依法保障媒體記者採訪權，並秉持「保障新聞採訪自由」及「保護記者人身安全」原則執行。

二、集會遊行活動：

(一)指定專責發言人：

各任務分局應主動律定專人為發言人；跨越2個分局轄區，由警察局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

(二)規劃媒體記者聯絡員：

由各任務分局規劃1-5人穿著「媒體聯絡」背心人員，做為現場指揮官溝通協調之橋樑。

(三)建立聯繫通報窗口：

1、律定各執行單位為媒體聯絡窗口，負責媒體聯繫通報。

2、主動與媒體聯絡發布活動相關之訊息。

(四)協助媒體記者進行採訪：

1、劃設媒體記者採訪區，讓現場媒體記者有專屬採訪區利於攝影及拍照。

2、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相關人員，協調與媒體記者取得共識，使溝通管道暢通。

3、遇有狀況時，在警方運用公權力排除危害當下需兼顧媒體記者採訪權及人身安全。

(五)現場秩序：

現場若有違法、脫序行為，依現場狀況區分：

1、非刑事案件:

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持續協助媒體記者進行採訪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2、現場涉及刑事案件：

(1)刑事案件由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(2)在不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下，隨時將狀況向指揮官及相關長官報告。

(3)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7點規定，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，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：a、一般警戒區（負責管制進入現場的通道，防止無關人士進入現場）、b、安全隔離區（方便媒體報導建立合作關係，記者與相關單位人員得進入）、c、標的物所在區（嚴格管制）。

(六)發布新聞稿：

由市政府指定市政府發言人或警察局對外說明，並發布新聞稿。